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发改函〔2022〕77号

关于调整普宁市洪冶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普宁市洪冶中学：

你校《关于调整普宁市洪冶中学高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鉴于你校为改善学生住宿环境，在学生宿舍增设空调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实际，根据《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规定，经审核，现就调整你校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高中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400元。

二、住宿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请严格执行，并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三、要切实加强管理，努力降低办学成本，进一步减轻学生负担。

以上批复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